

# 当场处罚决定书

( ) 文综当罚字 ( ) 号

当事人	名称(姓名)			
	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	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		联系电话	
	住所(住址等)			
违法事实和证据				
处罚理由和依据				
处罚时间		处罚地点		
处罚内容				
<p>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 银行或者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)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</p> <p>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			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				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				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(印章)				
年 月 日				